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照明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凯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4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定点位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凯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4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移动发电机照明，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凯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4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凯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